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31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陳宜君

相　對　人　微風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旭岩（原名：劉東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曾文良

相　對　人　劉旭岩（原名：劉東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戚其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壹拾捌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08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8,418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